

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510001員林市三民街18號
承辦人：葉書羽
電話：04-7222263#130
電子信箱：apriilyeah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彰公協字第1110000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關懷慰問辦法 (000001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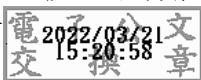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會會員關懷慰問辦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惠請轉知本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物價波動提高慰問預算額度，及響應政府推動殯葬禮俗改用電子輓聯，特予修正是項辦法。
- 三、為即時表達對會員之關懷，請各單位人事人員協助於本會會員發生本辦法所列關懷慰問事項時，代為執行相關事宜，費用由本會支應，或轉知本會處理。
- 四、另本會繳費會員享有因公意外傷害醫療（實支實付型）、死亡及失能等保障，請提醒會員如不幸發生因公意外事故時適時申請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縣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林淑連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22



1110001082 有附件